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80號

抗 告 人 呂萬鑫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依同法第495條之1之規定，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聲請。爰依首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
法 官 蔡建興

法 官 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姿妤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